

证券代码：874206

证券简称：硕华生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莫卫民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兼任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理事长、浙江省有机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198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黄轩珍女士：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0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德清县食品公司主办会计、财务股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职于德清县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德清天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州天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展作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中捷维家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涵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中捷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磊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莫卫民	5	5	0	0	否	2
黄轩珍	5	5	0	0	否	2
李展作	5	5	0	0	否	2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独立董事：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

2025 年 4 月 25 日